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63號

原告 建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花張簡美香

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

被告 達陣系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美惠

訴訟代理人 廖國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萬8,252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5,255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1萬6,084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4萬8,2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變更為高美惠，業經高美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在卷可查（建字卷第3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承攬訴外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之工
04 程（下稱系爭總包工程），並將其中之刨鋪工程發包原告施
05 作（下稱系爭刨鋪工程），施工範圍包含【新園鄉港西村南
06 進路路面改善工程】、【竹南村竹南路道路改善工程】、
07 【屏東縣屏東市鵬程里堤防路旁道路改善工程】、【德榮村
08 下厝路等道路改善工程】、【鹽南村建設街14巷道路及改善
09 工程】之AC（Asphalt Concrete）工程（即瀝青混凝土鋪
10 面），然被告為求工程進行順暢，故就系爭總包工程所需之
11 土木項目一併委由原告進行發包施工（下稱系爭土木工程
12 程）。

13 (二)上述工程自110年11月間開始，並於111年1月間完工，其後
14 依照監造單位製作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5 結算明細表，系爭刨鋪工程各路段之瀝青混凝土面積分別如
16 附表所示，又各路段未稅單價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
17 同）235元，僅【屏東縣屏東市鵬程里堤防路旁道路改善工
18 程】經被告公司議價後未稅單價為每平方公尺210元，各工
19 程之總價如附表所示。

20 (三)又進行系爭刨鋪工程之刨除作業時，各路段需2台20T卡車、
21 一天的山貓及調度費，依兩造合約之約定，20T卡車小運搬
22 單價為1台7,000元，山貓1天為6,000元，另調度費則為18,0
23 00元。原告曾在110年12月24日向被告請款【新園鄉港西村
24 南進路路面改善工程】、【竹南村竹南路道路改善工程】之
25 刨除小運搬，總計79,800元（含稅）（計算式：【7,000元×
26 2台+6,000元+18,000元】×2×1.05=79,800元），然被告
27 卻逕自議價認調度費用應包含於合約內，不得另外收費，故
28 僅支付面額為43,800元之支票給原告（計算式：79,800元－
29 【18,000元×2】=43,800元），是【新園鄉港西村南進路路
30 面改善工程】、【竹南村竹南路道路改善工程】刨除作業之
31 小運搬及山貓含稅費用各為21,900元。其後之【屏東縣屏東

01 市鵬程里堤防路旁道路改善工程】、【德榮村下厝路等道路
02 改善工程】、【鹽南村建設街14巷道路及改善工程】刨除作
03 業原告便優待調度費不收取，僅計算小運搬及山貓之費用，
04 各路段為20,000元（未稅，計算式：7,000×2台+6,000元＝
05 20,000元）。

06 (四)系爭刨鋪工程費用如附表所示，因被告業以票面金額604,31
07 6元、43,800元之支票支付部分款項，故被告尚餘1,992,335
08 元之工程款（計算式：2,640,451元－604,316元－43,800元
09 ＝1,992,335元）未給付。

10 (五)又【德榮村下厝路等道路改善工程】、【鹽南村建設街14巷
11 道路及改善工程】另有土木工程之需求，原告乃將各類項目
12 再發包給吉隆鋼鐵、東方工程、雅各企業社、幸生企業社等
13 廠商施工而支出共455,917元。

14 (六)被告總共積欠原告2,448,252元（計算式：1,992,335元+45
15 5,917元＝2,448,252元），為此，爰依兩造間合約及民法第
16 490條、第49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7 (七)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二、被告則抗辯以：原告部分請款是虛列，因兩造合約裡沒有那
20 些工項，另外因為瀝青漲價關係，原告沒有幫被告做另外二
21 件工程，被告損失30幾萬元，此部分被告會向原告求償。被
22 告約需2週的時間提出答辯狀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3 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上述主張，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總包工程契約
26 書、報價單、系爭刨鋪工程合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27 局臺南分局結算明細表、請款單、支票、土木明細、吉隆
28 鋼鐵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請款明細表、出貨單及統一發票、佳
29 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送貨單及統一發票、幸生企業
30 行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東方工程日報表、建泰源農工（股）
31 公司交貨單及統一發票、昱宏工程行統一發票、雅各企業社

01 估價單、聯發工程行簽單及統一發票、榮輝吊車請款單、澧
02 章工程行統一發票及應付帳款明細表、工作簽收單、城峯預
03 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請款表及送貨單、冠億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04 統一發票等（補字卷第21至108頁）在卷為證，且細視該等
05 紙據，諸多直接載明被告為買受人、客戶，開立日期亦為系
06 爭創鋪工程、土木工程期間。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並未提
07 出書狀逐一指出原告所請求之項目以及金額有何不實在，更
08 無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最後一次言論辯論期日更無故
09 未到庭，是被告之抗辯純屬空言，難認可採。綜合證據調查
10 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堪以採信。

11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準此，原告於系爭創鋪工程、土木工程完成後，依據
14 兩造合約以及承攬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總工程款2,448,
15 252元自屬有據，為有理由。

16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查本件被告對原告應負之債務未定給付期限者，則原告請求
25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建字卷第23頁）即111
26 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於法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合約以及承攬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
29 2,448,252元，及自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01 0條第2項規定相符，自應准許。至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免
02 為假執行，惟本院職權上認有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03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4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0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5,255元（即第
07 一審裁判費），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鄭梅君

16 附表：

工 程 名 稱	①面 積 (平方 公尺)	②單 價 (新 臺 幣，未 稅)	③AC工程總 價(新臺 幣，含 稅，即① ×②×1.0 5)	④卡車及 山貓(新 臺幣，含 稅)	⑤總 價 (新 臺 幣， 含稅，即③ +④)
【新園鄉港西村南進路路 面改善工程】	1,497	235元	369,385元	21,900元	391,285元
【竹南村竹南路道路改善 工程】	1,110	235元	273,893元	21,900元	295,793元
【屏東縣屏東市鵬程里堤 防路旁道路改善工程】	2,180	210元	480,690元	21,000元	501,690元
【德榮村下厝路等道路改 善工程】	1,411	235元	348,164元	21,000元	369,164元
【鹽南村建設街14巷道路 及改善工程】	4,302	235元	1,061,519 元	21,000元	1,082,519元
合 計	2,640,451元				

(續上頁)

01

(即⑤之總和)	
---------	--